

南通市交通运输领域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苏交财函〔2023〕22 号)相关要求,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资金使用单位对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度交通运输领域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我市的主要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和中央基建支出(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等三项,共 8 个批次涉及 10 个项目,补助资金 108831 万元。

(一)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22 年度下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55382 万元,共 5 个批次涉及 7 个项目。主要用于国道公路安全提升、省道建设、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干线航道建设等。下达绩效目标为:支持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1 个,支持省道建设 10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43 座,新建农村公路安防里程 2957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 136 公里,支持内河航道建设 1 个,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 2 个。

按照省对市（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省财政下达至设区市财政的车购税资金，由市财政与交通部门联合行文，将指标分解下达至区财政或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省财政下达县（市）财政的车购税资金，由各县（市）财政按规定将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2022 年度，我市印发《关于拨付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通财综指〔2022〕15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车辆购置税（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综指〔2022〕25 号）、《关于拨付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拼线至幸福竖河段）航道整治工程资金的通知》（通财综指〔2022〕33 号）等文件，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同时提出资金使用及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2022 年度下达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21449 万元，共 2 个批次涉及 2 个项目。主要用于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下达绩效目标为：支持普通国道养护 40 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 28 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201 公里。

资金拨付原则同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022 年度，市财政与交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综指〔2022〕2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

后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综指〔2022〕41号）等文件，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同时提出资金使用及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等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中央基建支出补助资金

2022年度下达中央基建支出（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32000万元，共1个批次涉及1个项目。主要用于干线航道建设。下达绩效目标为：支持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1个，建设里程58.254公里。

市财政与交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通财综指〔2022〕14号），将资金指标直接下达实施单位，并要求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交通运输领域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108831万元，实际执行107139.87万元，总体执行率为98.45%。其中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执行率96.95%，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执行率100%，中央基建支出补助资金执行率100%。

2. 资金管理情况。2022年交通运输领域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预算绩效管理及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绩效评价，2022年交通运输领域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G228线K3370.240-3372.820安全提升项目完成平面交叉口提升改造等工程，并通过交工验收；完成226省道如皋段北段主体工程，搬迁、杆线迁移工作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49座、安防2970公里；新建农村公路里程148.58公里；航道建成；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2.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省道项目已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324公里，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 中央基建支出补助资金。推进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提升水运通过能力，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支持公路安全提升工程1个，支持省道建设1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49座，新建农村公路安防里程2970公里，新建农村公路148.58公里，支持内河航道建设1个，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个。支持普通国道养护45.1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81.75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324公里。支持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1个，建设里程58.254公里。

（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公路建设符合环评审

批要求，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均按期完成投资。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实施公路航道建设养护项目，提高了交通运输通行能力，加速了人、物各要素的流动，保障了区域协调均衡发展，对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2)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公路安全水平、航道通航水平，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出行。

(3) 生态效益指标。航道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新建公路、航道等项目能够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交通需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7.36%，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中央基建项目提升了航道服务水平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共涉及 7 个项目，其中有 2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其中：**南通港三夹沙南航道工程** 2021 年度已由南通市自有资金支付 32791.62 万元，根据项目 2022 年年度实施进度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该项目 2022 年度共支付资金 14849.94 万元，剩余未执行到位的中央资金计 1150.06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付款条件，计划在 2023 年 5 月执行完毕。**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 2021 年度已由南通市自有资金支付 7916.42 万元，根据项目一阶段 2022 年年度实施进度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该项目 2022 年度共支付资

金 4458.93 万元。剩余未执行到位的中央资金计 541.07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付款条件，将在 2023 年内根据项目进度使用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中央和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的监管，跟踪专项资金指标落实到位、支出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中的指挥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做好中央预算内、车购税、成品油税费改革等中央资金“以奖代补”政策贯彻实施工作，督促相关实施单位加快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效防止挤占挪用或沉淀闲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将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工作，对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整改，同时，积极研究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检查考核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自评结果公开情况。本次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强化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五、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南通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6375.32	184684.19	99.09%		
	其中:当年下达中央	55382.00	53690.87	96.95%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 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30993.32	130993.32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完成G228线K3370.240-3372.820安全提升任务;完成226省道如皋段北段主体工程,推进搬迁、杆线迁移工作;危桥改造143座、安防2957公里;新建农村公路里程136公里;航道建成;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已完成平面交叉口提升改造等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已完成226省道如皋段北段主体工程,搬迁、杆线迁移工作基本完成;危桥改造149座、安防2970公里;新建农村公路里程148.58公里;航道建成;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个)	1	1	
			支持省道建设(公里)	10	10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	143	149	
			农村公路新建安防里程	2957	2970	
			新建农村公路里程	136	148.58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个)	1	1	
		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2		
		质量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航道通航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7.36%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财政资金单独列示)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南通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使用单位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南通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524.73	68524.73	68524.73	100.00%	
	其中: 当年下达中央	7912.00	7912.00	7912.00	100.00%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 财政资金	13537.00	13537.00	13537.00	100.00%	
	地方资金	47075.73	47075.73	47075.73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普通国省道相关路段养护工程, G345、S335中分带护栏完善, G328交叉路口提升改造项目,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98+103=201公里等			普通国省道项目已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324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	40	45.1	
			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	28	81.75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201	32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财政资金单独列示)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基建投资转移支付南通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使用单位	南通市江海河联运项目建设指挥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47000	100%		
	其中:当年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32000	32000	100%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5000	1500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所有资金支出均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根据资金拨付审批单及时拨付相关工程资金给使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封闭运行”的要求进行管理,按期填报“工程资金用款申请表”,工程量款由指挥部审批后按期拨付至施工单位建设资金专户,监理、检测服务费由监理、检测单位填报《服务费申请表》,指挥部审核、审批、支付。同时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资金到位后,在工程实施进程中,强调时间节点,对工程推进情况进行督促,确保按进度完成。深入开展中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每笔资金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经建设单位工程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再经交通局分管责任人签字再支付。现资金支出管理规范,跟踪审计单位对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没有发信违规违纪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提升水运通过能力		推进通扬线通吕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提升水运通过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	1	
			支持航道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58.254公里	58.254公里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资金使用合规	是	是	
			批复总投资内完成建设任务	是	是	
	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改善水域通航条件	改善	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航道服务水平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80%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监督检查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0			
	审计、督察、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说明	无					
<p>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财政资金单独列示)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p>						